关于对圣邦微电子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 管理人员张勤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51 号

张勤:

你作为圣邦微电子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于 5 月 2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,000 股,成交金额 19.40 万元,当日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,000 股,成交金额 19.40 万元,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此外,你在减持前未披露减持计划,直至5 月 22 日晚间公司才披露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误操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》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1.11条、第3.1.12条,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3.8.16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

规则,依法合规买卖公司股票,并就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承担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5月27日